

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裁减军事预算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题为“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的项目是按照 1980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35/142 B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2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54/298);

(b) 1999 年 6 月 21 日阿根廷和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139);

(c) 1999 年 8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S/1999/853);

(d)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4/469-S/1999/106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裁减军事预算

5. 分项目(a)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

B. 决议草案 A/C.1/54/L.27

6. 10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4/L.27)。后来,爱沙尼亚、斐济、海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 11 月 1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L.27(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 B 号决议,其中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2 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以及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B 号决议,其中赞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请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其后若干属于不同地理区域的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出了国别报告,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感谢秘书长为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各国以标准格式提出军事支出的报告以及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报告,

欢迎许多会员国决定就其军事预算每年交换和发表资料,并酌情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努力在其成员国间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包括每年以标准方式交流有关信息,

重申其坚信改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流通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国家间信任的建立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深信国际关系的改进是促使所有军事情况进一步公开和透明化的健全基础,

回顾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曾建议若干作进一步审议的领域,例如改进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1.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但须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主动行动并征得其同意,并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中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2. **欢迎**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

3. **感谢**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些协商结果的报告,¹ 以及他打算在下一两年期举办国际和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并注意到他打算鼓励在非洲、亚洲与太平洋、拉丁美洲与加勒比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等机构协助各区域的会员国增加关于参加标准化报告制度的知识;

4. **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最好而且尽可能地使用第 35/142 B 号决议所建议的报告文书,或酌情使用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就类似的军事支出报告制定的格式;

5.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性质,并考虑是否可能与联合国交换信息;

6. **请**秘书长:

(a) 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附上报告格式及有关说明,请其向报告制度提出数据,并及时在适当的联合国媒体公布送交军事支出数据的期限;

¹ A/54/298。

(b)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说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宗旨,并给予有关的技术指导;

(c) 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同时重点审查是否可能加强国际和区域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并与这些机构交流有关信息;

8. 还请秘书长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就应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作出的必要修改以加强和扩大参加提出建议,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吁请所有会员国及时就载于秘书长报告¹中的分析和建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并就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包括需要改进的内容和结构向秘书长提出进一步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将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